

武/树/臣/ 著

武
树
臣
法
学
文
集



光明日报出版社

武树臣法学文集

武树臣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树臣法学文集/武树臣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8.8

ISBN 7-80145-039-6

I. 武… II. 武…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076 号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17788-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19 字数 47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80145-039-6

定 价:29.80 元

序 言

我有幸从事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已有十余年。今天能有机会将此间发表的文章结集出版,感到十分欣慰。其实,这本文集于此时出版,其意义在于告别。或曰:为了告别的纪念。

一、告别恩师,告别讲坛

我自1978年2月12日开始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读书。次年寒假结束后新学期开学,有幸听张国华老师讲授的中国法律思想史课。几乎就在第一次听课时开始,我便被张先生那生动、风趣、深入浅出、的授课风度,深刻的洞察力,独辟蹊径的机敏,以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丰富内涵所打动。几乎就在那一刻,我便暗自立下了追随张先生、一辈子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志向。不久以后,我同张先生的接触渐渐增多,从经常向张先生请教问题,多次完成张先生布置的读书任务,发展到每周一次的对弈,直到成了忘年之交。1982年2月,我毕业留系任教,在张先生和饶鑫贤先生的指导帮助下,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研究工作。我的志愿终于实现了!

尔后,在张先生和同教研室其他诸先生的教导下,我较快地成长起来,并在国内学界较早较系统地提出了法律文化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新领域。1994年8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我负责并主要撰写的国家七五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标

志着我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此之前，即1991年8月，我被评为副教授；1993年8月，我被破格晋升为教授。这年9月，我和年轻人一起通过正式考试，开始在张先生指导下，在职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我的博士论文《中国法律样式》，在张先生和饶先生的指导下，于1995年10月17日通过评审和答辩。次年1月，我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证书和学位证书。又过了几个月，我被评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可是，就在弟子事业有成之时，张先生已久卧病榻。不幸的事情终于发生了。1995年12月23日早晨9时许，我崇敬的恩师张国华先生与世长辞。

恩师故去之际，师母黄兰英老师正抱病在床。张先生的子女们说：“妈妈和爸爸的生命是连在一起的，妈妈如果知道爸爸不在了，肯定会不久于人世”。经过慎重考虑，子女们一致决定：将噩耗瞒着，一瞒到底。于是，家人采取了万无一失的防范措施，决不走漏一点风声。这样，张先生去世的消息一直未能披露于法学界。

俗话说，祸不单行。不幸的事情又发生了。1997年7月1日，师母也随着张先生去了。她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仍不知道张先生故去的真相。也许，就在她弥留之际，她仍深切地惦念着久在病院的张先生，并为自己的先走一步而感到不安和内疚。也许，她也会像子女们已经做的那样，嘱咐孩子们不要把这个坏消息告诉张先生，一瞒到底。她走得太快、太急，这些事情都没来得及安排。两位老人的心是连着的，两位老人的生命也是连着的。不然，他们何以这么快就上路了呢！

痛定之后，我突然想到：应该为我崇敬的张先生写一点纪念的文字。此刻，我与张先生相处的件件往事，他的音容笑貌，他讲的令人捧腹的故事，他的学术观点，他的研究课题，甚至于对弈中得意的一步棋，都一下子涌到眼前，使我感到无从着笔。张先生渊博的学识、严谨的学风、坦诚的胸怀、君子儒的风骨、宽容的精神、老而无谋的无邪童心，对我及弟子们的影响是无形的和巨大的。一个学

子能从老师那里看到和得到那么多宝贵的精神财富,真可以说是最大的幸运。我想,作为一个弟子,对先生的最大安慰和纪念也许就是模范吾师的品格和在学术上取得些许成就吧。于是,我便产生了出版这本文集的念头,以此来纪念我敬爱的导师张国华先生。

1997年3月中旬,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考查干部。4月16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党务委员会在雁栖湖举行第36次会议,任命我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5月4日,我办理了调动手续。5月20日上午8时许正式到院上班,身着佩有天平图案肩章的法官服,在王永源院长指导下参加了院长接待日的接待工作。这样,我便告别了北京大学,告别了讲坛,结束了十余年的学术生活,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

记得,1997年3月10日晚上,北京大学校领导就调动工作征求我的意见的时候,我便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我愿意去。”这是因为,我早就有一个强烈的愿望,即在司法实际工作部门工作上一年半载,了解一下真实的法律实践活动,以弥补书本知识之不足。而我研究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究其实正是为了给当今中国的法制建设事业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东西。而且,我对中国古已有之的独特的“混合法”可谓情有独钟,并梦想着把它复兴起来。然而,与原先的愿望不同的是,这不是一年半载,而是完全调离(除兼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工作之外)。当我来到法院并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后,有一天,我蓦地意识到:我离开了北大,离开了校园,离开了讲坛。

此刻,我是多么怀念美丽的北大校园!清澈的未名湖水,金黄的银杏树,火红的枫林,碧绿的草坪,清晨里沿湖跑步的青年们的身影,夕阳下草坪里三五成群的学子们的朗朗笑声,夜幕里教学楼的棋盘似的灯窗……从西南县城某师范学校的教师到北大的学生,从助教到讲师,从副教授到教授再到博士研究生导师,我在这块土地上度过了近20个年头。此间,有多少回伴着铃声涌进阅览室,有多少回用不起眼的书包占座位,有多少回和同学们争吵得面

红耳赤,有多少回手捏几根粉笔走上讲台,有多少回巡视考场,有多少回把熬夜写就的文章投入信箱,有多少回和青年教师胡侃至后半夜,有多少回伏在缝纫机桌面上奋笔疾书……俱往矣,一个由学生到学者的20年!

在我告别讲坛之际,请允许我代表我的同窗们,向当年为我们七七级讲课及承担各种工作的老师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之情和我个人的惜别之情。这些老师(以授课先后为序)是:陈守一、沈宗灵、刘升平、朱华泽、罗玉中、张国华、饶鑫贤、郑兆兰、肖永清、蒲坚、由嵘、沈叔平、杨锡娟、孙孝堃、肖蔚云、魏定仁、龚祥瑞、陈宝音、杨春洗、杨敦先、杨殿升、张若羽、张玉镶、张文生、李宝珍、李志敏、朱启超、刘家兴、王国枢、王铁崖、罗祥文、芮沐、陈立新、周密、马振明、王德意、叶元生、徐卓世、张建早、梁滨、邓云、李华兰、蔡志敏等老师。

这本文集是为15年的学术生活做一个小结,这对自己是一次客观的反省,对他人也许是一个真实的告白。然而我从未消沉,当我来到新的工作岗位之后,便又暗自立下了新的誓言:以一个学者的坦诚与周围的同事平等相处,用一个学者的双眼去观察有血有肉的活的法律,凭一个学者的执着之情去捕捉和吸取新鲜的理论营养,像历代通经入仕的儒生那样致力于经时济世之学。一句话:读无字之书,著无文之作。

二、驻足回眸:并未走完的学术道路

在告别学者生涯之际,对自己的学术研究活动作一个简明的回顾,也许是有益的——对自己,对他人。

我的成熟,怕是从高中一年级开始的。在很有学问很有文采写字也很帅的京工附中(现在的理工大学附中)语文老师魏启学先生的影响下,我曾经梦想作一名文学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上高

中后我写的第一篇作文《我考上了高中》得了100分,受到魏先生的表扬,并让我当语文课代表的缘故。我当时颇醉心于古典诗词,潜心于平仄之间,也写了不少“诗”。后来,到了1968年12月20日去山西插队锻炼,有了真实情感,竟然写了让我至今读来还颇觉得意的“我体诗”。现选《壮歌行》、《长车行》、《夜歌行》三首诗照录于序言之后(参见文后附录)。在农村,赶上不出工的雨雪天气,便伏在纸窗或煤油灯下读书,两个鼻孔让煤油的烟尘熏得黑黑的。闲暇时胡乱写些自认为可以叫作散文、剧本、小说之类的东西。那时的理想是当一名诗人、作家。怀里揣着这个梦,一晃便是10年。

自从暗下决心追随张国华先生作学问之后,我便一头扎进故纸堆。在上学的几年里,从先秦文献开始,一本本地读,还做了大量的笔记和卡片。这些工作不仅为后来的研究和教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开始塑造了学者的习惯和性格。接着便是15年的长途跋涉。

15年间,我在研究方向上大体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一,以先秦为重点,精读了具有代表性的原始著作;二,我感到古代法律思想在理论形式上的单一性,故转而注意中国哲学史方面的研究成果,试图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久,我又感到两者之间的隔膜;三,我试图从法制史的角度来探讨法律思想,由此感到学术界将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分而治之”的传统研究方法的局限性。这种分野把本来是统一的法律实践活动人为地割裂开来,前者见物不见人,后者见人不见物。两者自立门户、互不往来。于是,我萌发了一个念头,即寻找一个宏观的综合视点,把主观的法律思想和客观的立法、司法活动结合起来研究。即把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实践活动视为一个整体,包括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等一齐纳入研究的视野。此时,我感到有必要选择一个新形式、新名称、新领域,这就是我后来一直致力研究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1986年春天,我写完了题为《论法律文化》的文章并油印成

册。次年12月,更名为《中国法律文化探索》发表在北大《法学论文集》中。《自修大学》(政法专业)自1987年起连载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漫语》正是第一篇文章的扩充。近年来,我在《学习与探索》、《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或论文集先后发表论文约90篇。

上述成果无论在理论上还是论据上都不成熟,而且其中有些观点也是不断修正的。至于它们的价值,读者学者自可评说。我通过这些研究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勾勒出中国历史上法律实践活动的整体风貌——总体精神与宏观样式,刻画法律实践活动纵向发展的历史阶段,探讨其内在的规律性。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支,它丰富了人类法律文化宝库,它的一系列特征都带有独特的和自然的色彩。重新评说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对于预见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未来走向,对于当今中国的法律文化建设,都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或领域,在法学园地中应当占有一席之地。这里首先应当强调的是,“法律文化”的概念问题。我觉得,如果把“法律文化”理解为法律观念、法律意识或价值取向的话,那么,“法律文化”研究便未能超越法律思想或法理学的范畴,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也仍然在中国法律思想史的领域中徘徊。我所理解的“法律文化”包括两个要点:一,“法律文化”是指导法律实践活动的价值基础(如个人本位、集团本位);二,“法律文化”又是该价值基础社会化的过程或方式,换言之,即立法、司法活动的基本样式(如判例法、成文法、混合法)。我把它分别称作“法统”和“法体”。因此,“法律文化”天然意味着一种新的研究方法,即宏观的、综合的和比较的研究方法。这样,“法律文化”便为自己构筑了新的研究领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运用“法律文化”的研究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实践活动(思维活动、立法和司法审判活动)的必然结果。我认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经过了殷商的“神祇本位·任意法”时代,西周、春秋的“家族本位·判例法”时代,战

国、秦朝的“国家本位·成文法”时代,西汉至清末的“国家家族本位·大混合法”时代,中华民国的“国家社会本位·小混合法”时代,以及新中国至文革结束的“阶级本位·政策法”时代等主要发展阶段。探讨这种纵向的历史发展阶段性,对于人类法律文化的横向比较,以及当代中国的法律文化建设,无疑都具有积极意义。从这一角度而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具有不容忽视的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

我认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和核心包括两方面:第一,集体本位的价值基础,即法律活动的目标是维护特定社会整体的秩序,而非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第二,成文法与判例相结合、法律规范与半法律规范(或非法律规范)相结合的“混合法”样式。前者是自然经济、宗法结构和集权政体的共同产物,又反过来维护了古代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因而具有历史的“合理性”,我们不能用今天的现代的眼光简单地否定它;后者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也是人类法律实践活动本身的规律性的反映。一个世纪以来西方成文法系与判例法系的相互靠拢,其共同趋势也是“混合法”。“混合法”是中华民族贡献给人类的伟大财富之一。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处于何种地位?众所周知,十几年来在中华大地上进行的改革(或曰现代化),是中国数千年历史上经历的最伟大的带有质变色彩的革命。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带来思想观念的更新。因此,具有悠久传统的忽视个人存在的集体本位,显然不适应新的社会生活。个人的权利、自由、平等将日益受到重视。于是,传统的单向的集体本位应当让位于双向的集体与个人本位。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历了以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为特征的个人本位时代,但20世纪以来,原先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受到社会的和团体利益的约制。这一动向,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向着个人本位与集体本位相结合的方向发展着,尽管它同社会主义中国的双向本位有

着质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应当自觉认识中国传统的“混合法”样式所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摒除妄自菲薄的观念,和对传统文化全盘否定的思想方法。

总之,从法律实践活动的价值基础而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面临着新的挑战,这一挑战实际上从20世纪初就已开始。这一历史变革不仅仅仰仗学术思想界的努力,更要仰仗经济生活的商品化和政治生活的民主化;从法律实践活动的宏观样式而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又面临着发扬光大的历史使命。在这方面,学术界和实践领域都存在着克服偏见和增强自觉性的问题。不论是价值基础还是宏观样式,中国法律文化建设自觉不自觉地要走与人类法律实践活动共同发展的道路,这是毋庸置疑的。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前景如何?我想,不能企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表面繁荣,但法学的繁荣离不开该领域的生存与发展。当今法学正面临着两大使命:一是基本理论的更新与完善,另一个是解决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时代呼唤法学家和实干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目的就是让历史来告诉世界、预言未来。如果通过这项研究能够给世人以某种启发,给法律文化建设提供某种宏观的策略性意见,那么,它的理论价值就变成社会价值了。

1994年8月出版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1995年8月写完的博士论文《中国法律样式》(18万字),代表着我学术道路上的两块路标。走过了这一段路程之后,我悟出了“四条腿走路”的路数。

尽管《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中国法律样式》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的逻辑关系,但我认为,它们在我的学术道路上具有各不相同的意义。这是因为,我自1982年春天师从张国华、饶鑫贤二师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研究之后不久,便深切感觉到,首先,要想成为一位名符其实的学者,光靠中国法律思想史一条独腿走路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增添中国法制史这第二条腿;其次,作为一位具有新时期特色的学者,还应当关注现实法制建设问题,做到

古今相通,这就需要现实法制这第三条腿。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史、现实法制这三条腿相结合,便产生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一书,或者说,该书是三条腿走路的新尝试。与此同时,我还感觉到,要想作大学问,光知道本国的东西还不够,还要熟悉一些外国的东西,这便需要第四条腿。《中国法律样式》可以说正是四条腿走路的产物,或者说是新尝试。

从某种角度而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中国法律样式》的价值也许就在于向人们展示了作学问的途径和方法,即四条腿走路。我提出四条腿走路绝非自以为四肢发达可以自由奔跑了。恰恰相反,我常常意识到自己的每一条腿都是软弱无力的。我的作用无非是就某一领域作了大写意式的宏观描述,至于微观的研究则始终是弱项。一个人的生命和精力是极其有限的,四条腿相结合只能是局部意义和典型意义上的结合。我只是指出,四条腿走路才是作大学问的路数。再过若干年,当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法制史被约定俗成地合为中国法律史或中国法律文化史一条腿时,我想,四条腿走路的提法还是有效的,那就是增加法理学或法哲学一条腿。一个潜心学术的学者,要想给世人留下一点真正属于自己创造的东西,必须划大气力去汲取可以汲取的营养,并把自己的灵性和汗水滴洒进去,才能有所发现,有所创新。

然而,我的学术道路就在目标刚刚清晰之际停止了。这种停止,究其实也只是一种“位移”。《论语·为政》:“孔子曰:君子不器。”《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之君子仁人,尚且以“明德亲民”为最高目标,以“至善”为最高境界,认为为达此目标,没有不可以做的事——君子不像器皿一样,只有一定的用途。而今天的以富民强国振兴中华为己任的知识分子,又怎能因为调换了工作岗位而怅然若失呢?

原先的学术道路的中止,正意味着新的人生道路的开端。毛泽东同志说的好:要做先生,先做学生。我正是怀着永做小学生的心

情来到新的工作岗位,向实践学习,向周围的同事们学习,使自己的知识结构、工作方法、思维方式都有一个大的改变。具体说来,要运用法学一般原理来审视法律实践活动;立足于法律实践活动来审视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使历史的法律、现实的法律和未来的法律结合起来;使应然的法律和实然的法律结合起来;使书面的法律和活生生的法律结合起来。努力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征的法制建设或法律文化建设的道路。当然,这是一个全体法律工作者(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学研究教育工作者)经几代人共同奋斗才能完成的伟大事业。

三、关于这本文集

这本文集收录论文 54 篇。其中有 50 篇是已经公开发表过的,截止于 1997 年 12 月。有 4 篇是未曾发表过的,大都取材于我的博士论文。其中最后一篇论文《启动裁判自律工程,探索司法改革之路》,是来到法院之后学习十五大报告的心得体会。

本次结集时,凡公开发表的论文,均注明杂志及年、期,文章内容均保持原貌,以客观地反映我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学术观点形成、发展、修正、演变和完善的过程。凡未曾发表的文章,于文尾注明写作时间。论文大体上依总说、分论和论文所及内容的时代先后为序,不按论文发表时间先后排列。文集后面列有附录,列出 15 年间的学术成果目录,以便读者参考。

公开发表的论文当中,有些观点的可行性已经被法律实践活动所证明。比如《中国法律文化探索》一文,提出加强法制建设的三步棋:一是充分运用判例;二是加强陪审制度;三是发展律师制度。还提出让“审判员好像一个球队的领队或场外技术指导”那样指挥审判活动。这些主张,有的已经实现。比如律师制度的发展,案例的被普遍重视,以及审判方式的改革。这说明,一个学者,即使是研

究史学的学者,只要他关心现实问题,就能够走出书斋,为社会实践尽一点微薄之力。本文集收录的几篇文章,虽然已被收入有关著作,但为着本文集的学术完整性,为着读者阅读的方便,或出于特殊的需要,比如《易经与我国古代法制》一文对于《法字新考》一文的诠释作用,并征得出版社的同意,一并选录。实有敝帚自珍之情,断无探囊取物之心。殿后的一篇文章《启动裁判自律工程,探索司法改革之路》,是未曾发表的。它是我学习十五大报告的心得,也是我到法院工作6个月的一个小结。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司法改革,提高司法队伍素质。这篇文章是运用中国历史经验来解决现实问题的一个尝试。它是一个新的标志:如果说过去是为着解决现实问题而在书斋里面研究历史的话,那么,今天是站在实践的立场上借鉴历史经验来解决现实问题。我感到十分遗憾的是,我还有数十篇论文已列出详细提纲而未能写完。致使本文集旧文章多而新文章少。但愿以后能够一篇一篇地写出来,以求教于广大读者和学术同仁。

值此文集出版之际,请允许我向15年来给我以亲切指教和各种帮助以及进行过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的学术前辈及学术同仁、友人,表示深深的谢意,他们是:饶鑫贤教授、罗豪才教授、祝总斌教授、蒲坚教授、刘新教授、高恒教授、杨鹤皋教授、陈鹏生教授、杨一凡教授、仇正茂教授、由嵘教授、张国福教授、杨永华教授、刘海年教授、韩延龙教授、叶孝信教授、崔敏教授、赵国斌教授、段秋关教授、俞荣根教授、刘笃才教授、李步云教授、张文教授、何勤华教授、陈兴良教授、怀效峰教授、朱勇教授、夏勇教授、梁治平教授、朱苏力教授、贺卫方教授、高鸿钧教授、黄芝英教授、甘功仁教授、公丕祥教授、徐显明教授、石泰峰教授、刘作翔教授、张衡山教授、周振想教授、林喆教授。

借此机会,向曾经与我亲切合作过的至交和友人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乔聪启教授、马辉女士、孔小红女士、李霞女士、仇

亚明教授、郭宝平教授、郭明瑞教授、姜明安教授、赵国玲教授、田涛教授、李祝环女士、郭成伟教授、郑秦教授、王宏治教授、范忠信教授、张晓秦先生、马小红教授、李力教授、李鸣教授、钱明星教授、潘剑锋教授、刘东进教授、王晨光教授、吴志攀教授、郑胜利教授、叶静漪女士、孙东东教授、李红云教授、王宝茹女士、马宝霞女士、李黎明女士、臧文素女士、赵焕女士、刘连廷女士、张婕女士、李印生先生、杜虹女士、吴亚平女士、冯向辉女士、赵雅君女士、金敏女士、苏亦工教授、罗昶女士。同时，向曾经邀请我访问、讲学、进行各种学术交流的海外境外学者表示由衷的谢忱，他们是：川口由彦先生（日本法政大学）、植田信广先生（九州大学）、小口彦太先生、酒卷俊雄先生（早稻田大学）、冈野诚先生（明治大学）、国谷知史先生、真水康树先生（新潟大学）、池田温先生、田中信行先生、高见泽磨先生（东京大学）、宫坂宏先生（专修大学）、北川善太郎先生（京都大学）、铃木贤先生（北海道大学）、石川英昭先生（鹿儿岛大学）、浦部法穗先生（神户大学）、森田成满先生（星药科大学）、反町胜夫先生、李宁先生（东京 LEC）、高平锡先生（韩国庆南大学校）、柯泽东先生、刘宗荣先生、吴淑妙女士（台湾大学）、陈弘毅先生（香港大学）、刘高龙先生（澳门大学）。

我非常感谢光明日报出版社特别是副总主编安然同志，没有他的鼎力支持，这本文集是很难出版的。借此机会，向为出版此文集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光明日报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万分的感谢。

最后，望读者和学术同仁不吝赐教。

武树臣

1997 年 12 月 8 日于北京大学燕北园寓所

附录：旧诗三首

壮歌行

(1968年12月20日赴晋插队途中作)

把手长握，不可再得，十指为笔，挥泪作歌。
红日将出，淡云如丝，谊从中来，不可断绝。
薄酒一杯，互敬相回，残羹九盏，壮思聚飞。
鸿欲远飞，莫妄莫卑，长车当驾，去不复归。
豪辞慷慨，书当以血，长笛一曲，悲兮壮别！

长歌行

(1968年12月20日赴晋插队途中作)

轻轮奏兮铿锵，离人泪兮万行，
劝同窗兮共抬首，留看北国兮雪风光。
神姿壮兮古城，草木深兮意浓，
楼亭疾兮纷闪却，往事乱端兮越丛生。

曾昆明兮荡船，^① 举长衣兮为帆，
戏金鱼兮垂长钓，游遍春湖兮戴月还。

① 昆明指颐和园昆明湖。

曾击水兮运河，^① 仰天睡兮阳坡，
肩钢枪兮争泗渡，十里长堤兮健儿多。
曾香山兮壮游，菊花落兮深秋，
眺蓬庐兮赋秋色，少壮慷慨兮笑红楼。^②
曾漫步兮长郊，赏雪色兮登高，
素练飘兮连天底，朔风轻挽兮玉龙腰。

叹雄姿兮当年，拂红袖兮长安，^③
红司令兮挥巨手，东风浩荡兮起波澜。
叹黄砂兮横走，父不俊兮儿丑，^④
折铜带兮涂血色，铁锁黑牢兮听雷吼。
叹鏖争兮午门，旌旗啸兮缤纷，
山连山兮悲歌起，踏遍长街兮壮如云。
叹一代兮绝色，往匆匆兮游客，
醉功名兮卧不醒，天女散落兮昙花萼。

或有人兮宽余，争相买兮玻璃，
叩千门兮觅海草，清庭聚赏兮孔雀鱼。
或有人兮痴情，顾徘徊兮长亭，
言未发兮心先醉，瑟索相依兮惧天明。
或有人兮狂癫，吞烈酒兮衔烟，
摇双臂兮学市虎，夜巷突闪兮霸王鞭。
或有人兮长思，独彷徨兮赋诗，

① 运河指京密引水渠。

② 红楼指《红楼梦》，此特指曹雪芹故宅。

③ 长安指长安街。

④ 指“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之语。